

消防器材采购合同

需方：周口市实验幼儿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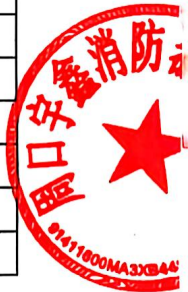
供方：周口宇鑫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周口市实验幼儿园

签订时间 2025年3月25日

一、产品名称、产品型号、数量、金额、交货时间。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金额 (元)	交货地址
火灾报警控制器	套	1	31550	31550	周口市实验幼儿园金海路分园
消防轻便水龙	套	7	810	5670	周口市实验幼儿园金海路分园
消防应急灯	个	21	155	3255	周口市实验幼儿园金海路分园
消防疏散标志灯	个	16	143	2288	周口市实验幼儿园金海路分园
消防自救式呼吸器	个	54	83	4482	周口市实验幼儿园金海路分园
消防镀锌钢管	米	178	157	27946	周口市实验幼儿园金海路分园
合计：				75191	
合同总金额大写：柒万伍仟壹佰玖拾壹元整				小写：75191 元	
总价为含 1%增值税及运费的到货价					



二、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供方严格按国家标准及技术协议执行。

产品要有检验合格文件(可以是第三方主体的检验合格文件)。

三、供方所供产品要求有必要的防雨防震防护包装,因未做到必要的防护包装而致使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以及交付货物后发生损毁的,应当及时并免费更换新产品,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运费以及其他费用,且因上述原因致使需方工期延误造成损失的,供方应当承担需方的损失。包装物不回收。

四、交货方式,地点:供方负责办理物流运输,确保货品安全到达甲方指定地点、甲方验收无误后接收货品。交货前发生的风险由供方承担。

五、质量保证期 1 年,质量保证期内非因需方使用不当或保管不当造成质量问题,则供方提供维修、更换,情节严重的退货。同时赔偿需方因不合格产品违约责任不合格产品金额的 20%,因产品质量不合格给需方造成的损失由供方全额承担。

六、验收标准、方法:按产品技术标准要求进行。

七、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法:需方在验收及使用中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合规定,应妥为保管,发现问题后向供方提出书面异议及处

理意见；供方在接到需方书面异议后，24个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否则视为默认需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问题未解决之前，需方有权拒付尚未支付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逾期处理超过 48 小时的，需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供方在合同解除后 48 小时内返还货款，并承担货款总额 20%的违约金。

八、产品质量、安全责任：在产品质量保证期内，出现技术协议要求质量保证范围内的质量问题，由供方在接到需方通知 48 小时内，免费负责维修、更换。产品安装后，在非人为因素及未超出技术参数允许环境条件下，出现安全问题由供方负全责。

九、结算方式及期限：付款方式：款到发货，供方发货后，供方需提供发票。

十、责任：供方违约责任：供方非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能交货时，应向需方偿付合同总货款 20%的违约金。、供方逾期交货的，按逾期每天应向需方偿付合同总货款的 0.5%的违约金；并承担需方因此所受的损失。供方逾期交货最长不得超过 10 天，否则按供方不能交货处理。供方的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供方负责包换、退货，并支付由此发生的实际费用。若根据本合同约定供方出现应当支付违约金、承担赔偿责任及质量保证金之情形，则需方有权从双方往来中任何一笔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若由于供方的延期交货或产品质量问题给需方造成损失的，供方应就相关的损失对需方进行赔偿。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供方保证本合同产品及技术不受第三方关于专利、商标、工业设计等知识产权的侵权指控。如发生任何第三方向买方的侵权指控，供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需方由于第三方指控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三、本合同一式贰份，供需双方各壹份。本合同于签订之日起生效，传真件有效。

需方单位名称： <u>周口市实验幼儿园</u>	供方单位名称： <u>周口消防设备有限公司</u>
代表人： <u>王</u>	代表人： <u>姜伟贵</u>
电话： <u>15836299299</u>	电话： <u>13703879877</u>
地址：	通讯地址： <u>周口市川汇区交通路与文明路交叉口南 50 米路西</u>